



年報
2018/19

EASY
REPAY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3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五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06,268	191,768	181,610	119,516	66,8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134)	(6,488)	26,397	32,999	40,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108)	(6,756)	26,315	32,922	40,72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43,488	519,463	514,707	487,794	522,696
總負債	(23,585)	(39,496)	(24,436)	(24,718)	(100,672)
	419,903	479,967	490,271	463,076	422,0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蕭若虹女士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S.B.St.J.*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法規主任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蕭炎坤博士 *S.B.St.J.*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蕭若元先生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蕭炎坤博士 *S.B.St.J.*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8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ecrepa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之業績一直理想，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分部之收入為60,1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已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自家品牌產品，並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一直參與批發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從事餐飲現金券分銷業務。顧客積極購買可享折扣優惠的餐飲現金券，更樂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若干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裨益。

前景

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未來數年將會增長，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之目標為透過電子商務整合該等零售及批發業務，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之獨立及重大盈利中心。

除所有此等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務求達致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探索不同行業領域，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20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引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增加。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七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6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業務減少2.6%。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正在精簡該業務分部。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46,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12.4%。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可見將來賺取可持續收入。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八年：2.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金融工具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4名(二零一八年：13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18,894,354股股份。

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轉讓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Yvonne Credit Service Co., Limited(「Yvonne Credit」)與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Quick Money」)訂立轉讓按揭協議，據此，Yvonne Credit同意出讓及轉讓，以及Quick Money同意接納該等貸款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7,463,309港元。

中國創意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中國創意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按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興投資」)的6,3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5.65%)，代價為2,04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瑞興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報告附註15內披露，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6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批發」)的9,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1,74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比詩批發將成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擁有比詩批發已發行股本的40%。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報告附註16內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元膳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俊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俊興冷凍」)的100,000股股份(相當於俊興冷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俊興冷凍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3年經驗。

蕭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加盟本公司。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的妹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的妹妹。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CPA, FCCA, LL.M (ICFL)，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13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何先生」）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及工程學學士（土木工程及法律）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其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

邵志堯先生（「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邵先生獲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資格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邵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28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他曾於多間主要地產發展商任職，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新昌營造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二零零九年，邵先生於香港成立本地房地產測量公司邵志堯測量師行，彼目前擔任董事及顧問，專責項目融資與發展研究。邵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如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3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3/3	1/1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3/3	—
蕭若虹女士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i>S.B.St.J.</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3/3	0/1
金迪倫先生， <i>CPA, FCCA, LL.M (ICFL)</i>	3/3	0/1
何肇竟先生， <i>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及LLM (LSE)</i>	3/3	1/1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

年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舉行4次額外董事會會議。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蕭若虹女士為蕭若元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D.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包含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條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守則第A.4.2條，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蕭若虹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

F.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1/1
蕭若元先生	1/1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1/1
蕭炎坤博士，S.B.St.J.(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1/1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1/1

G.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肇竟先生及邵志堯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4/4
蕭炎坤博士，S.B.St.J.(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4/4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4/4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H.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選舉或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I.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交易必守標準。

J.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提高及重溫技巧，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知悉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K.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L.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690
非法定核數服務	274
總計	964

M.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設定組織的風險承受程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其亦會辨識組織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且持續確保高級管理層適當地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置三道防線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經營管理層有直接評估、控制和減輕風險的所有權、責任和問責制。第二道防線由監察主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部門和所有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察和促進經營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協助風險所有者在組織上下充分報告風險的相關資料。其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實行。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通過風險為本方針的工作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作出保證。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藉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暢順。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錯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問題範圍。

務應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錯失風險、在合理水平達致業務目標，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作出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ecrepay.com>)作出。

O.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P.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Q.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我們力爭透過委聘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及支持我們的社會，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R.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杜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編製，以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資料。儘管本報告並不全面或詳盡，惟本集團已竭誠努力編製，以期盡可能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20之規定。披露於本報告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建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字。

董事會深明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非常重要，而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本公司秘書更獲全力支持，以負責編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香港。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一直重視受本集團營運活動所影響之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社群及政府機構等。我們通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各方持份者不定時溝通，務求雙方加深了解對方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願景及期望。本公司以此作為參考，建立一個針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框架，並就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訂定長期目標。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因此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極微，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碳足跡的最大來源，是使用電力而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GHG」），主要由於辦公室使用電力及公幹時乘搭飛機所致。

本集團訂定年度環保目標，於業務營運中打造環保環境。本集團亦鼓勵負責部門參與外部環保研討會，以加強環保意識，並爭取環保獎項。

本集團提醒僱員影印前三思；鼓勵僱員一紙用兩面；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分開以便回收；以及在影印機旁放置空箱及托盤作容器來收集單面用紙以供翻用。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少辦公室及其他設施的廢棄物及消耗：

- 電腦及影印機等電子設備配置省電模式；
- 限定空調時數及維持適當的室內溫度；
- 將所有不在使用的設備充電器及變壓器拔除，以減少耗電；
- 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及
- 安裝電話會議系統以減少公幹。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法例。於報告期內，並無接獲有關違反環境法例的法律投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極微，故關鍵績效指標A1.4及A1.6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並未於本報告作出披露。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故關鍵績效指標A1.3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亦未作出披露。

排放物

A1.1 汽車排放量

汽車消耗的燃料單位(升)

硫氧化物排放量(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38,000升

約560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直接排放—公司汽車—二氧化碳

範疇1—直接排放—船隻—二氧化碳

範疇2—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每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90噸

約22噸

約756噸

約868噸

約7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合理使用資源是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環節。為減少使用資源而執行的措施如下：

1. 減少用電

- 最後一名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掉影印機、電腦、電燈及傳真機；
- 將辦公室內的傳統燈泡更換為發光二極體(LED)節能燈泡；
- 保持辦公室設備(例如冰箱、空調、碎紙機等)清潔，以確保運作暢順；及
- 採用更節能省電的機械設備。

2. 減少用紙

- 使用兩面：設定電腦預設值，盡可能雙面列印；
- 使用單面列印紙來打印文件初稿或作為草稿紙；
- 避免使用紙杯；及
- 以電子系統代替不必要的紙張形式。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減少廢棄物及有效使用資源。

資源使用

能源耗量－電力

電力總耗量(千瓦時)
每名僱員的電力總耗量(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200,000千瓦時
約9,700千瓦時

能源耗量

能源總耗量－電力(兆焦)
每名僱員的能源總耗量(兆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4.3百萬兆焦
約35,000兆焦

紙張耗量

辦公室紙張總耗量(公斤)
每名僱員的辦公室紙張總耗量(公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520公斤
約12公斤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排放物及環境的規例之個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之環境風險，從而制訂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並鼓勵僱員工作時應符合環保原則。為進一步推行環保辦公室，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

1. 將所有用完的打印機墨盒退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
2. 鼓勵僱員雙面列印文件以減少用紙；及
3. 確保其業務運作符合香港及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法例。

社會

B1 僱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有124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3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奉行平等、具激勵性、注重績效及強調市場競爭力之原則。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除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績效掛鉤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舉辦許多員工活動，包括週年晚宴及聖誕派對，令僱員歸屬感得以加強，而彼此之間的聯繫亦更加深厚。

透過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僱員之流失率保持穩定，而工作表現及生產力維持於滿意水平。

本集團參考一般行業慣例及標準，確保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地方法例。

本集團致力培養無歧視的文化，保護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殘疾、婚姻及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所有僱員在招聘、事業發展及晉升方面均享有公平及充足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招賢納士，無分性別、國籍或種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其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達致工作安全，以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本集團時刻強調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並定期評估有關政策，確保標準切合時宜及實際可行。為維護及改善工作環境而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飲酒；
- 定期清潔辦公室，包括消毒處理地氈，以及清洗空調系統和飲水機；
- 定期舉行緊急應變演習；
- 在工場設置安全警告標誌、橫額及標語；
- 設立各類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商務旅遊保險計劃；及
- 在辦公室設置急救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以致向僱員支付任何索償及賠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健康與安全

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報告受傷宗數 ¹	0
受傷率 ²	0
須報告職業性疾病宗數	0
職業性疾病率 ³	0
損失工作日數 ⁴	0
損失工作率 ⁵	0

¹ 須報告受傷指在香港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的僱員工傷意外。

² 受傷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100名僱員於50週內每週工作40小時）的受傷宗數計算得出。

³ 職業性疾病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的職業性疾病宗數計算得出。

⁴ 損失日數指因工人發生職業性意外或患上職業性疾病而不能履行其日常工作以致的不能工作日數。

⁵ 損失日數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的損失日數計算得出。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從而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鼓勵所有僱員把握每個機會充實技能及知識，使其能更有效率及更高效地履行現職工作，並為可能展現的事業機會作更充分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內，員工已參與多項培訓，例如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

本集團肯定員工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價值，因此採納政策，在從外招聘員工前，將首先考慮任何內部晉升。本集團的政策，是挑選最合適人選提拔任命，用人唯才，而不論資排輩。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完全知道全球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因此肩負責任以非常認真的態度抵制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我們亦不容許供應商聘請任何年輕於有關國家最低就業年齡或強制教育最高年齡（以較高者為準）的僱員。無論如何，不應聘請未滿16歲的工人。所有工作應為自願性質，且不應在面對處罰或脅迫下進行。禁止強制勞工。

根據香港勞工法例，本集團所有僱員在出示醫生證明後，均享有病假、工傷假及產假。此外，所有僱員均不建議超時工作。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內有重大不符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錄得任何不符合法律及規例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供應商傳達本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願景、使命、政策及程序。作為負責任之供應商，本集團已根據食品安全條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

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政策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過審慎挑選及持續衡量選出正確的供應商。本集團每年對主要供應商作出檢討，使供應商有機會提升其服務及產品質量，繼而有效改善供應商及我們的採購管理。

本集團時刻遵守其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本集團已申請、獲批及續新香港的兩個放債牌照，以放債人身分經營業務，為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12)個月。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首要工作之一，是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付出大量努力，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所提供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要求僱員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我們嚴禁營銷材料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誇大內容。本集團已發出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向客戶提供準確無訛的產品說明及資料。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負有責任，須將其資料保密，因此，我們視客戶及前客戶的交易紀錄及個人資料為私人及機密，惟須遵守本集團須遵守於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披露規定。收集所得資料僅會用作收集的擬定用途，我們將會向客戶告知所收集資料的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

如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將尋求具體的解決方案並回覆客戶。本集團非常重視處理投訴，因本集團可藉此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繼而有助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知識產權、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就反貪污及反欺詐而言，我們有效實行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嚴格政策。

本集團致力依循最高的道德標準。年內，本集團並無得知任何與貪污有關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個案。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於拓展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及回饋社會。本集團將持續發掘更多機會以在社會服務方面作出貢獻。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業務採納各項有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對我們十分寶貴，並有助我們改善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期望閣下循以下渠道分享有關我們表現的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

電話：(852) 2898 0567

電郵：info@ecrepay.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內及第6至8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提供。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內提供。

對本集團環境問題之討論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均載於本年報第9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主要關係（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成功依賴於此）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的「僱員」一節及第9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5至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為386,45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25.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蕭若虹女士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蕭炎坤博士，S.B.St.J.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於董事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及蕭若虹女士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每年310,000港元、533,000港元及85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金迪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購股權計劃(續)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9.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八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1,005,000	7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3,293,620	38.05%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附註)	26,093,500	11.92%

附註： 26,093,500股股份指(a)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106頁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識別及計量涉及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現時按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經確認減值撥備31,780,000港元後為332,90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額外減值9,887,000港元。

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並於報告日期按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考慮相關且無須就此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合理並有證據的資料。此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的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以了解應用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
- 了解有關管理層如何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的關鍵控制措施；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輸入數據，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的貸款協議及其他證明文件作比較；
- 在釐定管理層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分組到撥備矩陣中的不同類別的適當性時，在我們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質疑管理層的基準及判斷，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在評估歸類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前瞻性分析作出調整。貴集團在計量減值時亦會檢討從客戶獲得的抵押品價值。定期審閱估計減值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縮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

- 在我們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應用於定期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檢討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
- 評估管理層對階段劃分標準的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釐定是否已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基準，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以評估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及時識別及將貸款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的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我們抽樣檢查證明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文件(如有)，以及管理層在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關鍵估計；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計量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財務概要、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以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期間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尚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5(a)	60,080	61,660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5(a)	146,188	130,108
已售貨品成本		(126,373)	(114,245)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9,815	15,863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3,456	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889)	(1,594)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64)	(15,612)
行政開支		(70,294)	(59,16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b)(b)	(1,629)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b)(b)	(24,552)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2(b)	—	(8,240)
融資成本	11	(2,243)	(1,1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	1,2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	(146)	—
除稅前虧損	8	(37,256)	(6,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22	(255)
本年度虧損		(37,134)	(6,48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9,326)	(1,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326)	(1,8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6,460)	(8,2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108)	(6,756)
非控股權益	(26)	268
	(37,134)	(6,48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434)	(8,565)
非控股權益	(26)	268
	(46,460)	(8,2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95港仙)	(3.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990	23,6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9,581	10,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6	1,227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	6,5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0	1,10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2	110,784	160,338
		142,372	202,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123	13,180
應收貿易賬款	20	18,095	30,1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05	11,79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2	222,121	247,29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3,517	76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	159
可收回稅項		2,356	1,5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02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a)	34,779	11,053
		298,798	316,9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	2,318	—
		301,116	316,95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883	13,7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2(b)	—	75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b)	5,700	7,200
借貸	27	7,500	16,000
銀行透支		485	—
應繳所得稅		887	1,516
		23,455	39,26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5	7	—
		23,462	39,265
流動資產淨值		277,654	277,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026	480,1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3	231
		123	231
資產淨值		419,903	479,9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b)	2,189	2,189
儲備		414,846	475,312
		417,035	477,501
非控股權益		2,868	2,466
總權益		419,903	479,967

第42至10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35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蕭若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c)(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iv))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8,392	(14,511)	145,926	(29,052)	487,054	3,217	490,2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56)	(6,756)	268	(6,488)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809)	-	-	(1,809)	-	(1,8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9)	-	(6,756)	(8,565)	268	(8,2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3)	(3)	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1,022)	(1,022)
回購股份										
— 購買股份	-	(794)	(191)	-	-	-	-	(985)	-	(985)
— 註銷股份	(12)	12	-	-	-	-	-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	(782)	(191)	-	-	-	(3)	(988)	(1,019)	(2,0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16,320)	145,926	(35,811)	477,501	2,466	479,96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2)	-	-	-	-	-	-	(14,032)	(14,032)	-	(14,03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16,320)	145,926	(49,843)	463,469	2,466	465,9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108)	(37,108)	(26)	(37,134)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9,326)	-	-	(9,326)	-	(9,326)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時轉撥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	25,646	-	(25,646)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320	-	(62,754)	(46,434)	(26)	(46,4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	-	-	-	-	428	4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	145,926	(112,597)	417,035	2,868	419,903

第42至10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7,256)	(6,233)
經以下調整：			
折舊	8	6,982	5,58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2)	4,822
失去於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公平值收益	7	-	(4,4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	2,909	1,091
融資成本	11	2,243	1,189
銀行利息收入	6	(50)	(1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6	(1,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16	74
撇減存貨	8	1,374	1,13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26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909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淨額		1,629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55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	-	93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22(b)	-	8,81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22(b)	-	(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	(1,2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	146	-
		736	12,231
存貨增加		(1,642)	(1,9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249	(12,7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60	(7,97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40,288	(15,7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83)	11,820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44,508	(14,28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267	-
已收利息		1,489	11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2,243)	(9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84)	(5,6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2,637	(20,829)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	13
購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3,444)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0	—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387)	(1,75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640	5,8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53)	650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減少		—	(2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0)	(8,6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	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5	—	2,1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5	1,700	—
注資入一間聯營公司	15	—	(2,331)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43)	(6,903)
融資活動			
回購股份		—	(98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05)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98)
向關連人士還款		(16,000)	(13,500)
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14,500	18,500
提取借貸		1,000	16,000
償還借貸		(9,500)	(5,000)
融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0)	14,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41	(12,27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3	23,32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294	11,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34,779	11,053
銀行透支		(485)	—
		34,294	11,05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附註15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注資入一間新組成聯營公司之一部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之權益已轉讓予一間新組成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往年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對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變動乃主要與應用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新規定有關。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追溯方式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i)內披露。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簡化方式，運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依據是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總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惟若干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除外，其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內就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9,887,000港元及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145,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自資產扣除。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向客戶提供 之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結餘	407,632	30,117	(35,8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9,887)	(4,145)	(14,03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397,745	25,972	(49,843)

附註：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修訂撤銷政策導致的撤銷金額。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產生的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影響各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計入不受變動所影響的各項目。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相比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自客戶合約所得產生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入：

- 雜貨、現金券及速凍食品零售
- 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
- 利息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 租金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 股息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內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並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31	(31)	-
合約負債	-	31	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預收客戶款項3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負債。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的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年初結餘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年初結餘經已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影響各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的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60,338	-	(18)	160,320
流動資產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47,294	-	(9,869)	237,425
應收貿易賬款	30,117	-	(4,145)	25,9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之款項	31	(31)	-	-
合約負債	-	31	-	31
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35,811)	-	(14,032)	(49,84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一項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定義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於租約開始日期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資產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會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為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於本報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取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計算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納入作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並無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對其有相當影響力但並非有控制權之投資，一般持有20%至50%之間的投票權之股權。

合營企業乃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於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方為有效。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整個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公平值將不予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隨後折舊及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等項目的開支。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如下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汽車	20%
船隻	10%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予以釐定，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按個別基準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不可能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擁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作出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三個月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準則。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兩者為目標；及一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準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後)(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另當別論。股息在損益賬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ii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iv)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投資及其他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零九年) 之前)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下述者除外。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逐項工具基準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收益及虧損。就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有關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亦不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有關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股息乃明確表示為償還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後，根據附註2過渡)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根據附註2過渡)(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計會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重整。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當:(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根據附註2過渡)(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變現抵押品的預期現金流入低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可能造成損失;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的收回將產生減值收益,並計入損益。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根據附註2過渡)(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根據附註35(b)披露之內部信貸風險類別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前)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前) (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除外，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人士之款項、借貸及銀行透支) 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權益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在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部分或全部獲償付，而實際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相關開支於損益扣除償付金額呈列。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有否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引起，惟因未必有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計算該責任之數額而不予確認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k) 租約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在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型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n)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利率是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即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續)

收入確認 (於兩個期間)

(i)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入賬。

(p)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q)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闡述。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估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的減值撥備。個別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而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個別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款項以評估個別及集體減值。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借款人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例如抵押品價值下降或拖欠付款或違約）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導致付款違約。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定期接受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虧損撥備。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平均數（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具體而言，信貸虧損為(i)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有關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超過預期時，可能相應產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b)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應收款項資產的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涉及由管理層參考貼現至現值的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判斷。評估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其目前信譽及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評估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資料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18,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5,97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4,0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4,145,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雜貨、現金券及速凍食品零售	27,231	20,734
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	118,957	109,374
	<hr/>	<hr/>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146,188	130,1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60,080	61,660
	<hr/>	<hr/>
	206,268	191,768
	<hr/>	<hr/>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46,188	130,108
	<hr/>	<hr/>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速凍食品及餐飲現金券零售及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雜貨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60,080	61,660	146,188	130,108	206,268	191,768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8,208)	15,726	(19,054)	(13,595)	(27,262)	2,131
折舊	1,806	776	2,512	1,657	4,318	2,4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937	-	93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8,240	-	-	-	8,24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1,629	-	1,629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552	-	-	-	24,552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0,418	422,756	45,788	56,725	406,206	479,48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其他資本開支	1,502	5,451	4,341	1,880	5,843	7,33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37	649	6,858	12,505	7,995	13,15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206,268	191,76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7,262)	2,131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8,182)	(7,624)
投資及其他收益	3,456	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89)	(1,5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	1,2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6)	-
融資成本	(2,243)	(1,189)
除稅前綜合虧損	(37,256)	(6,23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6,206	479,4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282	39,982
綜合總資產	443,488	519,46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995	13,1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590	26,342
綜合總負債	23,585	39,496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7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50	11
— 一名獨立第三方	1,439	—
來自分租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86	108
媒體製作之贊助收入	880	316
其他	734	363
	3,456	79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7)	(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	(4,8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8)	(2,909)	(1,091)
失去於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5)	—	4,4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5)	(9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	(74)
其他	—	(48)
	(3,889)	(1,594)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90	650
廣告開支	1,778	1,448
佣金開支(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 放貸業務	3,968	3,357
— 零售及批發業務	2,048	2,6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	1,090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7,620	5,42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a))	45,581	39,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6,540	5,456
— 自有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內)	442	3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行政開支內)	—	97
	6,982	5,589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1,436	112,182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1,374	1,1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2,810	113,315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八年：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310	-	-	310
梁子安先生(附註(i))	-	526	-	7	533
蕭若虹女士	-	832	-	18	850
	-	1,668	-	25	1,6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94	-	-	-	94
金迪倫先生	100	-	-	-	100
何肇竟先生	100	-	-	-	100
	294	-	-	-	294
酬金總額	294	1,668	-	25	1,9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296	-	-	296
梁子安先生(附註(i))	-	621	-	18	639
蕭若虹女士(附註(ii))	-	551	-	14	565
	-	1,468	-	32	1,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100	-	-	-	100
金迪倫先生	100	-	-	-	100
何肇竟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酬金總額	300	1,468	-	32	1,800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附註：

- (i)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世。
- (ii)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作為僱員獲得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51,000港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4,116	38,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5	1,062
	45,581	39,97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一八年：彼等全部)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8	2,781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974	2,817

本年度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3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2,243	1,188
	2,243	1,1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	1
	2,243	1,189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243	1,189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349
— 往年超額撥備	(14)	(325)
	(14)	24
遞延稅項(附註29)	(108)	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2)	2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256)	(6,233)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6,147)	(1,0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5)	(7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37	1,41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05	1,62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	(375)
未確認之可扣稅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7)	(2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4	-
法定稅項優惠	-	(120)
往年所得稅超額撥備	(14)	(3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2)	2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9,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87,000港元)。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37,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41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87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為145,000港元。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啟動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的稅務審查。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額外稅項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保障性評稅。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分別為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稅務局同意緩繳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稅款申索，而緩繳的條件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購買金額分別為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儲稅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購買儲稅券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一份經修訂之評稅通知，當中提到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先前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有條件緩繳之稅款獲完全解除，而總金額為292,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贖回。保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餘下未贖回儲稅券293,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回。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108)	(6,75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8,894,354	219,387,5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39	5,432	2,629	15,743	29,543
添置	4,227	2,656	1,195	615	8,693
出售	(1,520)	(9)	-	(568)	(2,0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46	8,079	3,824	15,790	36,139
添置	2,859	2,458	533	-	5,850
出售	-	-	-	(930)	(93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	(1,512)	(1,479)	(104)	-	(3,095)
	(855)	(886)	(45)	(532)	(2,3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8	8,172	4,208	14,328	35,6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13	2,167	1,082	3,406	8,868
年內折舊	1,445	1,161	759	2,224	5,589
出售時撥回	(1,442)	(8)	-	(483)	(1,9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16	3,320	1,841	5,147	12,524
年內折舊	2,139	1,595	1,075	2,173	6,98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出售時撥回	(1,460)	(1,413)	(92)	-	(2,965)
	-	-	-	(885)	(8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5	3,502	2,824	6,435	15,6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3	4,670	1,384	7,893	19,9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	4,759	1,983	10,643	23,61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1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25,000港元)之船隻乃作員工福利之用。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610	11,579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971	(929)
	9,581	10,65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12,850	15,884
減值撥備	(12,850)	(15,725)
	-	15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興投資」)之全部45.65%股權予一名個人第三方，總代價為2,0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以現金1,700,000港元結算，而337,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清。出售瑞興投資之虧損淨額90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領智環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22%股權。領智環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ower Moto Holdings Limited(「Power Moto」)。領智環球擁有Power Moto已發行股本的90%。經協采全體股東議定，由有關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協采股權已被轉讓予Power Moto，因此，協采成為Power Moto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持有協采22%股權。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領智環球股東將若干從事汽車保養業務之實體注入Power Moto。本集團於協采之權益被視為對領智環球作出所需注資之一部分。於分成協采251,000港元溢利後，本集團於協采之權益於領智環球成立日期之賬面值為6,494,000港元。本集團已向領智環球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3,191,000港元，當中之86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Perfect Goal Group Limited(「Perfect Goal」)，持有Press Logic Holdings Limited(「HL」)333,759股普通股，佔HL之實際股權13.35%。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獲HL分成溢利33,000港元，而HL之股權於該日之賬面值為6,8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HL之387,374股普通股。同日，本集團向甲方出售HL之64,562股股份，代價為2,187,000港元。於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持有之實際股權為8.56%，而本集團失去對HL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所持餘下權益之公平值為9,117,000港元。失去對HL重大影響力之公平值收益4,445,000港元確認於損益賬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1,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出售其於Perfect Goal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Perfect Goal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結餘已因於該等日期出現信貸減值而扣減累積撥備12,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2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5,725	14,635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撇銷之金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確認	(2,875)	1,09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		
於年終的結餘	12,850	15,725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領智環球*	普通股	42,7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42,750,000港元)	22.00	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汽車檢驗及 保養業務， 以及經營 驗車中心	香港
協采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9.80	19.80	經營驗車中心	香港

* 領智環球是純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ower Moto之90%股權。Power Moto擁有若干從事驗車及保養業務以及經營驗車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領智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協采)的投資令本集團能夠將風險分散至多元化業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領智環球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37,419	38,966
流動資產	20,635	18,060
流動負債	(13,417)	(7,766)
權益	44,637	49,260
收入	47,625	42,103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一由擁有人應佔	4,134	4,38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毛額	44,637	49,260
非控股權益	(3,669)	(4,86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2%	2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013	9,767
商譽	568	883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9,581	10,650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v)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彙集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年度虧損的總額	-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

(vi)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及累積計算，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647
累積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56	3,429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3	-
分佔收購後虧損	(146)	-
	1,22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批發」)的60%股權，代價為1,74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未償還代價結餘1,247,000港元將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分3期結算。詳情載於附註28。

儘管出售6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仍能夠對比詩批發的有關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委任或罷免董事可透過要求75%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予以進行。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投資入賬為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直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比詩批發	普通股	1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40.00	不適用	批發雜貨產品	香港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比詩批發	
合營企業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115
流動資產	3,601
流動負債	(649)
權益	3,067
收入	20,8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毛額	3,06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227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附註(i))	-	6,5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 數碼」)27,414,368股已發行普通股。HMV 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藝人管理服務、唱片製作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此等股份並非持作買賣，而本集團選擇自二零一五年起指定此等股本工具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擬以策略投資形式中長期持有有關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3,444,000港元購買額外19,500,000股HMV 數碼已發行普通股。此後，管理層決定以總現金代價670,000港元出售HMV 數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9,326,00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公平值約5,715,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i)及(ii))	3,517	768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公平值約3,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8,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截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一直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估計為極低，而3,5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賬面值削減至零。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值	10,123	13,180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	3,420	3,420
— 獨立第三方	22,194	26,697	26,697
信貸虧損撥備	(4,099)	(4,145)	—
應收貿易賬款	18,095	25,972	30,11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限予零售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之信貸期為從開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3,479	17,480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4,616	8,075
一年以上	-	4,562
	18,095	30,117

(b)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37
已撤銷之壞賬	(1,030)
年終結餘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030,000港元之不可收回款項已被撤銷。個別減值並予以撤銷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結算的客戶有關。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405
逾期三個月內	1,93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5,458
逾期一年以上	3,321
	10,712
	30,117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ii))	3,249	3,972
預付款項(附註(iv))	2,007	1,1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v))	2,339	7,734
	7,595	12,898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附註(i))	6,805	11,796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790	1,102
	7,595	12,89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長期租金按金除外。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i) 按金包括1,9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5,000港元)之租金按金，其中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雜貨產品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378,000港元。
- (v)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1,247,000元(二零一八年：7,003,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2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64,685	422,475	422,475
減值撥備	(31,780)	(24,730)	(14,843)
	332,905	397,745	407,632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22,121	237,425	247,294
非流動部分	110,784	160,320	160,338
	332,905	397,745	407,6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93,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93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分別以客戶之已抵押第一押記物業及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為18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200,000港元)。已抵押股本證券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股權作為抵押的貸款3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就此本集團無權享有相關按揭物業的第一押記)。管理層認為，由於收回按揭物業的障礙以及確認第一承按揭人索償後剩餘抵押品價值的實際困難，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被歸類為無抵押貸款。

2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4,500港元至32,680,000港元不等，而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5(b)(b)。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物業(第一押記)作抵押之貸款	4% – 28%	5% – 24%
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之貸款	-	13%
無抵押貸款	1% – 56%	1% – 53%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按其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2,121	247,29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5,938	64,036
於五年後	44,846	96,302
	332,905	407,632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415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8,815
撥回損益之減值虧損	(575)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812)
年末結餘	14,8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撥備10,893,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存在財政困難之客戶或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收回。

2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附註(a)所披露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包括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64,398,000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六個月內	44,422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619
逾期一年以上	18,357
	64,398

本集團並無對此等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有足夠抵押品涵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因此，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

- (d)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299,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234,000港元)主要指授予有信譽客戶之貸款，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有抵押品作抵押，而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1,000港元)，息率為每年0.1%(二零一八年：0.1%)，到期期限三個月(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主要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00	754	16,000	23,954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	-	(9,500)	(9,500)
提取借貸	-	-	1,000	1,000
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14,500	-	-	14,500
向關連人士還款	(16,000)	-	-	(16,000)
	(1,500)	-	(8,500)	(10,000)
其他變動				
出售時解除	-	(754)	-	(754)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	1,132	-	1,111	2,243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132)	-	(1,111)	(2,243)
	-	(754)	-	(7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	7,500	13,200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續)**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	2,200	852	5,000	8,157
融資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98)	-	(98)
償還借貸	-	(13,500)	-	(5,000)	(18,500)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	18,500	-	16,000	34,500
融資租約還款	(105)	-	-	-	(105)
	(105)	5,000	(98)	11,000	15,797
其他變動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	1	455	-	733	1,189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	(366)	-	(585)	(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內之應計利息	-	(89)	-	(148)	(23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00	754	16,000	23,954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俊興冷凍」）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俊興冷凍從事買賣速凍食品，就分部報告而言，其計入本集團之雜貨零售及批發（見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俊興冷凍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預期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因此，於將此營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18
其他應付款項	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7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07	10,101	10,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3	3,663	3,663
預收客戶之款項	-	-	31
合約負債	353	31	-
	8,883	13,795	13,795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收入結算或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4,246	6,135
31-90日	17	749
91-365日	44	3,217
	4,307	10,101

2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	7,500	16,000

附註：

(i) 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年息10%(二零一八年：10%)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要求	6,500	13,000
於一年內	1,000	3,000
	7,500	16,000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比詩批發餘下20%股權，而比詩批發變為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42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比詩批發的60%股權，代價約為1,747,000港元，將以現金分四期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已結算，而未償還代價結餘1,247,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分三期結付。所出售負債淨額為2,15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30,000港元、存貨3,325,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5,613,000港元）。出售虧損淨額2,909,000港元（扣除豁免股東貸款6,814,000港元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於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比詩批發的控制權，而餘下40%股權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誠如附註16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1,000港元之代價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Goal之全部權益。該應收代價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結付。所出售淨資產為2,114,000港元，其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9,117,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款項7,003,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1,0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虧損1,091,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08)	539	2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8)	539	23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	(108)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431	123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094,354	2,201
註銷股份(附註(i))	(1,200,000)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94,354	2,189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期間透過在聯交所購買購入其本身1,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購入股份而已付的款項總額為985,000港元，其中191,000港元及794,000港元已分別從股東權益內的資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扣除。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已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自最初確認以來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續)

(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減少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3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因股份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之表現、職責及經驗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b) 融資安排**

	附註	關連人士欠付本集團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欠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利息收入/(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董事親密家族成員 提供之貸款	(i), (iv)	-	-	(5,700)	(7,200)	(1,131)	(455)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提供之貸款	(ii), (v)	-	1,650	-	-	-	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iii)	-	159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iii)	-	-	-	(754)	-	-

附註：

-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家族成員之結餘均為無抵押，按每年10%（二零一八年：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港元）之結餘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0%（二零一八年：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授予該董事1,650,000港元。該項向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3.636%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償還。該結餘計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附註22）內。
- (iii)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v) 有關從一名執行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接獲財務援助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就該財務援助授出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 (v)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財務援助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c) 提供履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保養為協采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有具體金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領智環球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擔保責任78%的反擔保。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雜貨產品	(ii)	77	11
	銷售現金券		37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	銷售雜貨產品	(ii)	—	37
	銷售現金券	(ii)	45	—
由董事或彼等親密家族成員 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來自出租以下物業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ii)	—	21
	銷售雜貨產品	(ii)	—	97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分攤租金及或然租金負債之 互相擔保		—	1,300
聯營公司	銷售雜貨產品		940	885
	購買雜貨產品		28	122
	銷售現金券		22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ii) 上述有關銷售及購買雜貨及現金券及租金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彼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
- (iii)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33. 承擔**(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以下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181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24	5,2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4	5,359
	8,868	10,61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原有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61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約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的資格。此外，誠如以上所述，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引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4. 或然負債**授出之履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附註32(c))。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可能因該擔保而被索償。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55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517	768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18,095	30,117
—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8	11,706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32,905	407,632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	1,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79	11,053
	392,369	461,668
總計	395,886	468,9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1	10,10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754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00	7,200
— 銀行透支	485	-
— 借貸	7,500	16,000
總計	18,146	34,055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回報。

本集團確定評估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的銀行及證券經紀現金及銀行透支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面對與向客戶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0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1,660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
利息收益總額	61,569	61,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43	1,189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透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港元)。

(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附註18)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7)之個別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上市。本集團選擇持有的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而短期投資收益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並定期監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兩者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稅後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當上市證券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稅後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稅後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			%		
10	294	-	10	108	655
(10)	(294)	-	(10)	(108)	(655)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權利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及貨品銷售。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35(a)概述）。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及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以確保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總額14%及28%乃分別應收放貸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二零一八年：分別11%及31%）。本集團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下文。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對並無抵押品的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客戶違約的風險較低及有強大能力可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不足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倘若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30日以內，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未能履約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倘若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31日至90日以內，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以上及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	金額予以撇銷

下表顯示就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288,033	37,316	39,336	364,685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	-	-	14,843	14,8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預期信貸虧損)	5,330	3,451	1,106	9,8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330	3,451	15,949	24,730
於四月一日／年內確認的金融工具所導致的變動	-	-	-	-
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	(21)	1	20	-
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轉撥	2	(2)	-	-
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24	(1,784)	19,212	24,552
已撇銷金額	-	-	(17,502)	(17,5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5	1,666	17,679	31,780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b) 金融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顯著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72%	6,665	181
逾期三個月以內	11.92%	9,265	1,104
逾期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0.78%	4,984	1,534
逾期一年以上	100%	1,280	1,280
		22,194	4,09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b) 金融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4,1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1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7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629
已撇銷之壞賬	(1,6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9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概無已撇銷的應收貿易賬款可實施強制執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定期作出收回評估，以及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扣除累計撥備12,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25,000港元)，原因為於該等日期該等款項出現信貸減值。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位於香港的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原因為有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銀行透支、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某一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獨立第三方是否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461	4,461	4,4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4,000	1,700	5,700	5,700
銀行透支	5	485	-	485	485
借貸					
—其他貸款	10	6,500	1,028	7,528	7,500
總計		10,985	7,189	18,174	18,1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101	10,101	10,1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	754	-	754	75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5,500	1,726	7,226	7,200
借貸					
—其他貸款	10	13,000	3,069	16,069	16,000
總計		19,254	14,896	34,150	34,055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維持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為按合理水平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及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i))	6,498	16,0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5,700	7,200
銀行透支	4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79)	(11,053)
(現金)／債務淨額	(22,096)	12,147
權益總額(附註(ii))	419,903	479,967
債務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2.53%

附註：

- (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於附註32(b)、27及23詳述。
-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歸類為第一級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6,55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517	768
	3,517	7,320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之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購買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買賣證券、有市場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使用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7	1,0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5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86	-
	18,790	7,6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1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517	7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234	461,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03	246
	399,584	462,34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2	602
應付稅項	806	806
	1,638	1,408
流動資產淨值	397,946	460,937
資產淨值	416,736	468,5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89	2,189
儲備	414,547	466,397
總權益	416,736	468,586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7	1,09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均不重大。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iii) 本公司之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c)(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iv))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c)(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14,511)	145,926	783	488,497
本年度虧損	-	-	-	-	-	(17,117)	(17,117)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809)	-	-	(1,8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09)	-	(17,117)	(18,9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 購買股份	-	(794)	(191)	-	-	-	(985)
— 註銷股份	(12)	12	-	-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	(782)	(191)	-	-	-	(9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16,320)	145,926	(16,334)	468,586
本年度虧損	-	-	-	-	-	(42,524)	(42,524)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9,326)	-	-	(9,326)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時轉撥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25,646	-	(25,646)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20	-	(68,170)	(51,8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	145,926	(84,504)	416,736

37.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種類	所持股份 類別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1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80%)	-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80%)	批發雜貨產品, 香港
域鴻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90港元 (二零一八年: 9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銷售雜貨產品, 香港
俊興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批發冷凍食品, 香港
俊興貿易(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1港元 (二零一八年: 1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銷售冷凍食品, 香港
上鋒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提供網絡廣告服務及 影片拍攝, 香港
飲食天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1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0港元)	二零一九年: 60% (二零一八年: 60%)	-	二零一九年: 60% (二零一八年: 60%)	買賣現金券, 香港
本地食品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銷售加工食品, 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九年: 100% (二零一八年: 100%)	提供放貸業務, 香港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